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
（第二次拍賣）

發 文 日 期 ：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發 文 字 號 ：115 屏金職辰字第 212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公司 115 屏金職辰字第 212 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案號：115 年度司執德字第 24354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簡進福等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公司繳納（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公司服務台購買），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如果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公司通知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南部分公司辦公室（請事先聯絡）。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公司南部分公司投開標室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整在本公司南

部分公司投開標室(同上)當眾開標。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或投標室張貼公告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十、其他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四）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代理投標為業務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為之。

（五）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

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証明文件。

（六）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購權人優先承購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七）拍賣之土地、建物含增建物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本公司不代為處理。

（八）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

（九）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十）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一）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s://map.tgos.tw/TGOSimpleViewer/Web/Map/TGOSimpleViewer_Map.aspx）。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票據範例及一般公告事項(網址:https://www.tfasc.com.tw)。

十二、本件拍賣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附表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10">115 年度屏金職字第 212 號　法院案號：115 年度司執字第 24354 號　財產所有人：簡進福</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地坐落</td><td rowspan="2">地目</td><td>面積</td><td rowspan="2">權利範圍</td><td rowspan="2">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td></tr>
<tr><td>縣市</td><td>鄉鎮市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平方公尺</td></tr>
<tr><td rowspan="2">1</td><td>屏東縣</td><td>萬丹鄉</td><td>灣內</td><td></td><td>1042-0000</td><td></td><td>518.00</td><td>579 分之 124</td><td>560,000</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2">2</td><td>屏東縣</td><td>萬丹鄉</td><td>灣內</td><td></td><td>1048-0000</td><td></td><td>689.00</td><td>9 分之 1</td><td>400,000</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點交情形</td><td colspan="8">點交否：不點交</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情形</td><td colspan="8">1.本件拍賣土地相連，1042 地號土地部分係道路即灣內路 182 巷，部分係第三人陳○○所有門牌號碼灣內路 182 巷 5 號之建物坐落；1048 地號土地上則有債務人與土地共有人分別共有之同段 20 建號建物坐落，地上物均非在本件拍賣範圍內。
2.本件均僅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故拍定後均不點交。</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8">一、上開不動產 2 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960,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92,000 元。
四、本件土地使用分區均係：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五、本標均係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且土地均有設定地上權。故本件拍賣有優先承買權者，其優先承買之次序如下：
（一）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於本件拍賣土地上有興建房屋之地上權人有優先承買權。又因 1048 地號土地之地上權人係分別共有地上權，故 1048 地號土地之地上權人應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優先承買權，即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地上權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另地上權人到場應買或主張優先承買時，應同時檢附於本件拍賣土地上有興建房屋之證明，若未檢附則應買或優先承買無效；
（二）土地共有人。
若其中之優先承買權人到場應買，則同順序及後順序之優先承買權人無優先承買權。若主張優先承買須就全部標的一同合併承買。又若多人公同共有應有部分，則公同共有人全體應共同應買或優先承買，否則應買或優先承買無效。
六、本件拍賣土地之地上權非在本件拍賣範圍，拍定後隨同移轉(不塗銷地上權登記)。
七、本件拍賣之 1048 地號土地上雖有債務人與土地共有人分別共有之同段 20 建號建物坐落，但債權人未聲請執行地上房屋，故地上房屋非在本件拍賣範圍內。至於拍定後拍定人與建物所有人間就地上建物坐落基地之範圍是否成立法定地上權或其他法律關係，如有爭議，以實體確定判決為準。
八、設定他項權利使用情形：無抵押權設定。
九、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網址：http://www.tfasc.com.tw</td></tr>
</table>